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0 月 14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許育銓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屏檢妥速辦理屏東市 KTV 林姓被告 涉嫌殺人等案件，向法院聲請羈押

本署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上午獲報屏東市瑞光路某 KTV 民眾鬥毆案件，經員警前往現場，發現該鬥毆案件共計造成一人死亡、三人受傷，旋即由輪值外勤之檢察官何致晴、主任檢察官蔡佰達督同法醫黃瓊慧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(下稱屏東分局)及憲兵指揮部屏東憲兵隊積極偵辦。

承辦檢察官除立即履勘現場，亦同時指揮屏東分局調閱監視器、製作目擊證人筆錄，以查明行凶案情。經專案小組追查後，發現兩方酒客在 KTV 因細故產生衝突後，進而衍生雙方鬥毆之情形，其中林姓(現役軍人，所屬單位：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工兵連)、鄞姓(現役軍人，所屬單位：空軍防空暨飛彈 642 營第二連)及江姓嫌犯，在 KTV 店外道路上之公共空間，共同基於妨害秩序及傷害之犯意聯絡，與洪姓(現役軍人，所屬單位：海軍陸戰隊九九旅砲兵營砲三連)、賴姓、田姓及蘇姓被害人發生肢體衝突，林嫌更基於殺人之犯意，以刀刺傷洪姓被害人，造成洪姓被害人腹部及胸部等處有多處穿刺傷，送醫急救後不治。因認林嫌等三人涉嫌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、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嫌及刑法第 150 條妨害秩序罪嫌。

承辦檢察官於案發後開立拘票指揮屏東分局積極偵辦，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 21 時許訊問林嫌、鄞嫌及江嫌後，林嫌涉犯殺人等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、證人及逃亡之虞，且所犯為重罪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翌(14)日凌晨 0 時許，

經法院裁准；鄞嫌部分，諭知交保 6 萬元；江嫌部分，諭知交保 1 萬元。本署將儘速釐清相關事證，以維社會治安。